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3 年 4 月 7 日收盘价为 0.96 元/股，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 2023 年 4 月 7 日收盘价为 0.96 元/股，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至 1,200 万元，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25,000 万元至-20,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鹏盛所初步的业务活动与审计风险评估，公司以往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以及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在采购、销售、对外投资等经营过程中出现的资金流向、去向、用途与款项性质，形成的报表项目余额无法确认，以及诉讼和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基于上述情况，鹏盛所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由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至 1,200 万元，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25,000 万元至-20,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朱伯妃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朱伯妃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之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朱伯妃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1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 57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976,2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976,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77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7719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67,476	99.9821	8,762	0.017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67,476	99.9821	8,762	0.017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266,937	99.7325	8,762	0.26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1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其对应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亚平、杨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 1 号智慧山 C 座或门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386,0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386,0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0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0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张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提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341,226	99.8475	44,806	0.15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对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06,226	99.8468	44,806	0.153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30,770	83.7410	44,806	16.2590	0	0.0000
2	《关于减少对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0,770	83.7410	44,806	16.259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关联股东郝蕾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鹏、付一洋

上述两位律师全程通过视频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301 号楼 101 栋诺禾致源大厦一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4,313,4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4,313,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04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04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瑞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李瑞强、王其锋现场参加会议，董事王春飞、泮伟江、甘泉在线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冯妮佳现场参加会议，监事李兴园、李萍在线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其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313,42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883,68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宜矗、林秉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 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3-02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至 4 月 1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uto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16:00 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3、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至 4 月 1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uto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姚永胜、张天瑞

联系电话：0371-66718281

联系邮箱：ir@yu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20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且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适应企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顾佳晓女士、宋志刚先生为高级副总裁、李华女士为副总裁。顾佳晓女士、宋志刚先生、李华女士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上述人员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顾佳晓女士、宋志刚先生及李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附件：

顾佳晓女士，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大宁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部房地产销售经理，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商用事业部商办租赁负责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宋志刚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历任中南控股集团项目副经理，远大中国集团工程副总经理，中驰控股集团工程总经理、公司合伙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华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华东电力设计院科长，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造价总监，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及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21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徐军先生及公司副总裁王肃先生的辞职报告。徐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王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徐军先生及王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徐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履行董事补选程序。

徐军先生及王肃先生的离任将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徐军先生及王肃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徐军先生及王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948,473 股，限售期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020,00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因 2023 年 4 月 15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02,02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60,606,06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80,808,08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71,23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4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636,84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59%。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808,622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1,948,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 1,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综上所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3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2,968,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1、个人股东张继军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金安达智能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安达智能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安达智能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968,473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7%。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948,473 股，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02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继军	1,020,000	1.26%	1,020,000	0
2	中金公司-杭州银行-中金安达智能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9,908	2.05%	1,659,908	0
3	中金公司-杭州银行-中金安达智能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8,565	0.36%	288,565	0
合计		2,968,473	3.67%	2,968,473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20,000	12
2	战略配售股	1,948,473	12
合计		2,968,473	12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7 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杨维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维彬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杨维彬先生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辞职相关的任何事项须提请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杨维彬先生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维彬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维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公司也希望其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事项概述

2022 年 6 月 14 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国航”）、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或“目标公司”）和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金控”）签署《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公司拟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股权并拟向山航集团增资，并且公司亦拟与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公司拟通过前述交易合计持有山航集团不低于 66%的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控制权。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山钢金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 20,064,883.27 元的价格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 8,159,085.92 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 1.4067%的股权）；同日，公司与青岛市企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 12,898,394.49 元的价格受让青岛企发持有的山航集团 5,245,126.68 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 0.9043%的股权）（以上合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51.7178%股权。同日，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单称或合称为“山东方股东”）和山航集团签署《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鉴于山航集团股东拟就山航集团权益进行股权转让安排（包括本次股权转让，以下简称“相关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山东方股东拟共同向山航集团增资（合称“本次增资”），公司投资 66 亿元，山东方股东投资 34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66%股权并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山东方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34%股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交割，中国国航已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直接持有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股份”）22.8%的股份，并通过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山航股份 42%的股份，山航集团、山航股份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在山航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向山航股份除公司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

以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截